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自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复杂，涉及交易对方较多，本次交易尚未履行完成交易各方的审批程序，且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到期，公司无法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7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从维护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公司审慎论证，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24-24号）。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